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聯合公告

有關

(1)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

(2) 國泰君安證券就擬議合併發行A股及H股的主要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3) 根據建議發行同步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

的最新進展

及

(4) 特別交易 — 中銀國際亞洲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



國泰君安證券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11月更新公告」)；(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銀國際亞洲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作為特別交易)；(i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iv)國泰君安證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及(v)海通證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通函所披露，

- 合併協議須待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為生效(概無條件可獲豁免)，該等條件包括：
 - (1)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國泰君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載於第(a)段)；及
 - (2)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之海通證券股東分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惟就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需海通證券H股股東額外以下述方式通過決議：*(i)*擬議合併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無利害關係海通證券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75%或以上通過；且*(ii)*於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反對通過擬議合併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海通證券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載於第(b)段)。
-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生效，其中包括：
 - (1)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國泰君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載於第(i)段)；及
 - (2)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之海通證券股東分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載於第(ii)段)。

- 中銀國際亞洲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作為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並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海通證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3日，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擬議合併、合併協議、建議發行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已根據國泰君安章程及適用法律獲正式通過，以及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擬議合併（包括特別交易）、合併協議及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如適用）已根據海通章程及適用法律獲正式通過。

因此，合併協議之生效條件的第(a)及第(b)段，以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的第(i)及第(ii)段，已分別獲達成。

就擬議合併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獲得上海市國資委批覆和市場監管總局審查通過就擬議合併所需的所有中國反壟斷申報（誠如11月更新公告及聯合通函所披露）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之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就建議發行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獲得上海市國資委批覆（誠如11月更新公告及聯合通函所披露）及獲認購方股東批准建議發行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2024年12月12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海通證券股東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包括特別交易）的特別決議案（即第2.1.10項子議案）已獲獨立海通證券股東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上述特別交易的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達成。因此，作為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一部分的中銀國際亞洲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安排，將根據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合併協議的生效以生效條件達成為前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証券及／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國泰君安証券和海通證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未必會生效，如生效亦未必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証券及／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証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証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証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証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証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証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